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林儒詣
電話：07-3373379
傳真：07-3356215
電子信箱：karen7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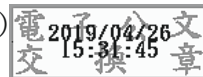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8363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1份
(29853885_10836311900A0C_ATTCH1.odt)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以108年4月25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8356528號令公告，並刊登本府108年夏字第7期公報。
- 二、檢附「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含附件)



市長 韓國瑜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13204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2395970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56528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少法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胎兒出生後或死產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出生或死產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六條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接生人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 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洩露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洩露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 四、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八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	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第九十條第一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再處

	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項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務之人	以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
四	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命限期轉介者。	第九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處以下罰鍰，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五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且於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者。	第九十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處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六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

					幣三萬元罰鍰。
七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第九十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八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處六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次：二萬四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三萬元。
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未保留一定比例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	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	建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之一，其情節嚴重者：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二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之人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三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之人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十四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之出版品、錄影	第九十一條第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供應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

	節目帶予兒童及少年者。	四項	罰鍰。		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十五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之遊戲軟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整。
十六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之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之人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十七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八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九	遊戲軟體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一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二	遊戲軟體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四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十五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遊戲軟體。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十六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十七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新聞紙業者	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八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姓名或名稱，及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十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十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拒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者。				
三十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成人用品零售店、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十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負責人或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十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第九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三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	第九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

十四	定，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者。	八條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十五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者。	第九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十六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一百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第一百	應命其接受四小	父母、監	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

十七	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零二條第一項	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為人能力、可用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四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三十八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三)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元，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三十九	出版品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出版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出版品負責人；出版品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處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物品、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十	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負責人；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處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物品、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四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不配合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一百零四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屆期不配合或提供者，得按次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十二	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公、私立國民小學、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	查獲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收托安置人數處以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收托安置人數為三十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收托安置人數為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三、收托安置人數為六十一人至九十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四、收托安置人數為九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收托安置人數為一百二十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十三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私人或團體	處以下列罰鍰及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違規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以新臺幣

					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十四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十五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屆期未改善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收托安置人數未達十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收托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達十五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收托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兒童及少年轉介安置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達十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達十五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第一百零六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處以下列罰鍰及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十九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者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	第一百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兒童及少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

十	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五、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六、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零八條第一項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進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予配合者。	第一百零九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依強制安置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達十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達十五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備註： 一、如公告姓名有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布。 二、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以最初裁處時起算至本次裁處時止一年內有相同款次違規紀錄					

者予以累計；行為人之行為若觸犯與本法相同內容之特別法規定者亦同。